



读 懂 父 爱

在外工作了 20 多年，回老家的日子越来越稀少。每次回家探望父母，父亲总是格外高兴。临走时，父亲少不了拄着拐杖，送到门外，千叮咛万嘱咐，赶车乘船要小心啦，生活别太节俭啦……

其实，父亲年轻时是个很苛刻的人，对我特别严厉。记得我上小学二年级时，一天，父亲突然心血来潮，用粉笔在一块洗衣板上写了“学习”二字让我认，我左思右想、左看右看也不认识。父亲拧着我的耳朵说：“读了两年书干啥去了，连‘学习’二字都不认识！”我自知书本里没有此字，到学校后把“学习”二字写给老师认，老师说这是“学习”的繁体字。我回家找父亲论理，父亲才知道委屈了我，但不肯当面向我认错，只是笑笑而已。可晚上，父亲在被窝里却反复抚摸我的身体，以示歉意。父亲对我的严厉有时似乎不近人情，我 20 岁那年，有人给我介绍了一位李姓姑娘，双方父母均同意这门亲事。有一次，我到姑娘

家去多玩了几天，回家时姑娘又结伴相送，谁知刚一进门，父亲就喝令我跪下，而且当着姑娘的面。因此，我与父亲的关系越来越僵，甚至几天也不说一句话。

父亲一生命运多舛，来到这个世界三个月，奶奶就去世了。家中一贫如洗，全靠老实巴交的爷爷给有钱人家打短工做零工养活姑姑、伯伯和父亲。在这样的家庭，父亲不仅身体瘦弱，而且到解放时，年满 26 岁的父亲还没娶上媳妇。解放后穷人翻了身，父亲不仅当了干部还娶了小他近 10 岁的母亲，从一般干部干到乡党委书记，然而文革期间，早已被罢官回家的父亲仍遭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劫难。望着台上被糊成花脸、头戴高帽、罚站独凳、弯九十度的父亲，我真不知如何是好。要知道，我的父亲还要苦心经营这个七八口人的家呀！

也许是人生的磨难造就了父亲坚毅的秉性；也许是生活的苦楚磨炼了父亲铮铮铁骨，父亲终究没有倒下——为了我们兄妹，也为了这个家！

然而，我真正读懂父爱是我自己做了父亲以后，当我听到女儿考上重点高中的消息，我高兴得手舞足蹈；孩子犯了一个错误，我捶胸顿足；孩子生了病我更是焦虑万分。夜深人静，孩子们早已熟睡了，我在灯下爬格子，会突然放下手中的笔，走到孩子们的床前，为他们掖一掖被子，有时还情不自禁地亲亲他们的脸和手，每每这时，心中就会升腾起一缕幸福的感觉。原来，小时候，父亲对我的严厉是最深沉的爱啊！

与父亲相比，我在对子女的教育上可能理性一些，但父亲对我的那份爱我是真切地读懂了。而今，我就像羽翅丰满的鸟儿，飞出了那个孵化我、抚育我的巢，可我又怎能忘记巢中还有老鸟啼血般的期待呢！

呵，我那与老母一起独守晚秋的父亲啊，我会一年给您三百六十五个祝福。

母 爱 如 磁

我有一个天下最严的父亲，也有一个天下最慈的母亲。尽管自己早已进入“老爸”的行列，母爱对于我仍如一块巨大的磁铁，时时刻刻吸引着我、召唤着我。

自从参军离开母亲，退伍后又多年蜗居小城，这种生活仿佛束缚了我的天性。时间稍长，那思念母亲的心和从小习惯在山路上奔跑的双脚，就会默默地反抗，于是就“请示”妻，一经踏上回家的路，脚下如飞，满心满眼都会突涌起向长天大地释放对故土对母亲的渴念。啊，母亲，我回来了！

在母亲心里，只有父亲和我们兄妹六人，或者说在她的感情世界里，丈夫重于一切，儿女重于一切。

儿时，我若犯了错误，父亲总少不了训斥甚至打骂，而每次都是父亲举起的棍子快要落在我身上时，母亲就像救星一样出现了。她接过父亲手中的棍子，善意地批评我一番后，又转而说服父亲：孩子做错事要耐

心教育，不要动辄打骂。父亲会在母亲的劝说下消下气来，而我在母亲的“庇护”下，一次次逃过父亲的棍子。记得有一次，同村一个比我大几岁的孩子欺负我，我一气之下，把他家的一块包谷苗拔了个精光。正值“文革”斗“走资派”期间，这下可捅了马蜂窝。这家人当天就给我父亲贴了大字报，硬说是“走资派”唆使孩子破坏生产。没想到父亲这次却少有的冷静，并不打骂我，只是靠在椅子上长长地叹气。而正是这一次，母亲却生平第一次狠狠地揍了我一顿，而且比父亲手还重。我的屁股被打得几天不能落座，手板肿得不能写字。母亲边打边哭，她说，孩子啊，你真不懂事，明知你爸挨批斗，你还要给他添麻烦，叫他如何过关？我是打在你身上，痛在妈的心上啊！为平息事态，母亲硬是拉着我，自己背上一袋黄灿灿的包谷，上那家人的门赔礼道歉。

三年自然灾害时期，全民都吃集体伙食团，我家因有年迈的爷爷不能饿饭，每月的饭票总是差一截。父亲在公社一个月也只有十几斤粮食，他又清正廉洁得很，除自己从牙缝里省一点让我到公社机关食堂进餐外，家里沾不了他的什么光。那时我刚入学，严重的营养不良，使我面黄肌瘦，无精打采。有一天，夜已很深了，母亲把我摇醒，朦胧中我嗅到了久违的肉香，顿时，精神大振，心想半夜三更，母亲从哪里搞来的肉呢？问母亲，母亲不语。我顾不了许多，狼吞虎咽地吃了一小碗，母亲又让我喝了一碗汤，才告诉

我，是她从生产队的保管室里打了两只大老鼠给我补补身体，好让我能坚持上学。啊，母亲，这件事我是终生难忘呵！

时间过得真快，像流水似的，一眨眼，40年就流没了，我的脸上已出现了皱纹，整个儿就像30年前的父亲一样，而母亲真的是老了，可她仍在为年迈的父亲和儿孙们操劳。

为给母亲一些欢乐，我每次回家后都不离母亲身边，与她唠嗑，给她讲外面的故事，还挽着她在房后的小山坡上走走，看日落日出，听各种昆虫和小鸟的鸣叫。每每这时，我仿佛回到了童年，与母亲同枕，听她讲红毛野人的故事，而再次感受到依偎母亲身旁的幸福。

外 婆

外婆去世 16 年了。16 年来，我无时不在怀念外婆，不论是醒着还是在梦里。

外婆去世那年，我还在外谋生，因而没能在她的坟上垒一抔土，也未能在她的灵堂前烧一炷香，当我得知她老人家去世的消息，已是半个月的事了，我悲痛万分，在遥远的川西高原，我向着太阳升起的东方——那是故乡的大致方向，也是外婆劳作终生的地方啊，我跪在坚硬的冻土上，痛哭了一整两个小时。

外婆在世时，她是故乡的代名词，每次思念故乡的时候，我就想起了外婆。因外公排行老二，外婆也就成了二嫂、二婶、二伯娘、二奶奶，仿佛她的姓显得一点也不重要，也从未有人叫过她的姓名。外婆姓黄，是我入团时，写信问父亲才知道的。世上不少大人物，他们的名字被千人呼万人唤，所以成了大人物，外婆尽管没人唤她的名字，但她含辛茹苦，勤俭持家，老实本分，谦让有礼，获得了邻里的尊敬，所以，她

在我的心中仍不失为伟大。

儿时，我最喜欢吃的菜是外婆做的菜，最喜欢去的地方是外婆家，最崇拜的人也是外婆。在我的记忆中，每次外婆做了好吃的，四个舅舅、外公和我们围在桌子上，吃得津津有味，而外婆是很少上桌的，即使上了桌子，也是给这个夹一筷，给那个拈一箸，自己从来舍不得吃一点。外婆就是这样，在她的感情世界里，总是没有自己。我每次去外婆家，不论时间长短，走时外婆总忘不了要煮几个鸡蛋或摘几个尚未成熟的酸酸的水果，塞进我的包里，还把我送到一个叫“黄豆包”的地方，才肯驻足目送我远去。记得有一次，我在外婆家突然生病了，肚子痛得在地上打滚，外婆不知如何是好，急得泪花儿在眼里打转，她抱起我在我的肚脐眼儿上用嘴猛啣，以此减轻我的痛苦。有段时间，我老是黄皮筋瘦，外婆认为我是“走了胎”，连续几个晚上为我“喊魂”，其声音之大，惊动了整个屋场。因此，在我的印象中，外婆对我的疼爱，超过了她的那群孙子。每次我和几个表兄弟发生小摩擦，外婆总是护着我，在我幼小的心灵中，外婆对我是母爱的补充，她的呵护和关爱让我稚嫩的翅膀觅到了栖息的枝头。外婆花白的头发和掉了门牙的嘴是盛装我童年全部乐趣的容器。

然而，就是这样一个呵护我、疼爱我的外婆，却未得到过我的回报。可以说，她没有用过我的一分钱，没有穿过我的一件衣，我甚至没有给她端过一杯茶，

就连结婚这样的大事，外婆也没有吃上我的一颗喜糖。
现在想起来，我真是个不孝子孙，心里惭愧万分。

我的伯父

祖父只有两个儿子，一个是我父亲，一个是我伯父。伯父今年 79 岁，身子骨还比较硬朗，这得益于他一生爱劳动的品质以及知足常乐的健康心理。

伯父当了近 30 年的村干部，从我懂事开始，印象最深的就是当村干部挺受人尊重，曾幻想长大了如能像伯父一样当个大队支书什么的，倒也很神气的。伯父当大队支书正是极左思潮泛滥的年代，喊得最响的口号是“农业学大寨”，春播秋收，夏天抗旱，冬季改田改土，成了农村年复一年的“四季歌”。支书的权力不小，推荐读大学，参军招工，甚至宰杀一条病猪或耕牛，都要他批。当时农村实行的生猪政策是卖一吃一，农民一年到头如果只喂一条肥猪，宰杀后便要卖半条给国家，自己才能吃半条。如果想吃一条整猪，除非大队支书批准以病猪宰杀。尽管伯父手里握有这些权力，但他却从不滥用，不轻易批准农民以杀病猪为由来坑国家。家乡有吃“杀猪饭”的习惯，不管哪

家杀过年猪了，都要请亲戚朋友和干部吃一顿鲜肉，伯父一般是不去吃杀猪饭的。伯父做事很讲原则，我当兵退伍那年，群众推荐我去上大学，大队和公社也基本通过了，但有人却跑到区里和县上反映，说我从学校到部队，退伍刚回来还没有参加几天劳动，现在又去读大学，违背了从工人农民中选拔优秀分子读大学的原则，硬是把我告了下来。这时如果伯父能到上面为我跑跑关系，我还是能够如愿以偿上大学的。但伯父却对我说，安心在农村干吧，锻炼好了再去读书，别人就没什么说的了。

伯父对我严爱有加。记得读小学时，一次，我牵着牛边走边看小人书，牛把路边的水稻吃了整整一排，我却全然不知。伯父正好路过看见了，他折了一根树条子打了我几下，然后又摸着我的屁股问痛不。我说一点不痛。伯父说，今后放牛再不专心，看我不把你打痛才怪哩！然后笑着走了。因此，我对伯父的敬重一直不亚于自己的父亲。每次回老家都要去看看伯父，给他讲国内外、市内外、县内外的大事，但伯父是一个很有主见的人，从不人云亦云，对任何事都有自己的观点。尽管年纪这么大了，在大是大非问题上，仍然不惜和别人抬杠以澄清是非。

我认为，我的伯父尽管平凡，但很真实，他不是高山，但生命葱绿；不是流水，但做事澄澈。因此，伯父已是我人生的一面镜子。

舅 舅

舅舅是地道的农民，一生都不曾离开养育他的那片土地。俗话说，娘亲舅大，而我却因琐事缠身，好些年没登舅舅家的门坎了。春节期间，我偕妻儿到舅舅家走了一趟。

我发现舅舅除了穿着比以往讲究外，其他没有多大变化。见了亲人“嘿嘿”地笑，不停地搓手的老习惯一点没改。也许是这些年生活改善了，家宽了，舅舅仍不见老，脸上皮肤虽说粗糙，但黑里透红，精神面貌很好。大概是甥舅多年未见之故吧，舅舅见我和妻儿到他家拜年，特别高兴，站在门口不停地“嘿嘿”，不停地搓手，竟忘了把我们让进屋。还是舅母心细，她说：“看你这老头子，外甥来了，拦在门外，不让进屋，说个没完。”舅舅“嘿嘿”地笑个不停，直呼我的乳名，把我们让进了屋。坐下后，我发现屋里的摆设与前些年大不一样，新式家具、电视、音响摆放整齐。舅舅递给我一支香烟，我一看是“红塔山”，便

问舅舅：“这烟，您是专门买来待客的吧？”舅舅说：“过年嘛我也抽这个，平时抽‘名犬’，有时也买两包‘红梅’换个口味。”我简直不相信这是真的，怀疑地望着舅舅。舅舅大概看出了我的心思，漫不经心地说，现在抽点烟不算什么。舅母在一旁插话：“你舅舅不比以前了，有了几个钱在兜里蹦，不仅烟抽好的，酒也要喝好的哩。”

是的，舅舅变了。还记得 80 年代初，舅舅每次进城，都要让我为他买几包便宜的香烟，拿回家待客。有时我递给他一支稍好的，他不是做两次抽，便是小心翼翼地放在兜里的烟盒里。我问他何至如此，他总是“嘿嘿”地笑，然后腼腆地说：“唉，我哪个抽得起这等好烟，带回去可以派上用场，村干部、乡干部来了总可以遮遮手罗。”说完，他掏出自制的土炮台，吧嗒吧嗒”地放烟雾，呛得我妻老是咳嗽。

舅舅只大我 10 岁，但在我童年的记忆里舅舅始终是个宽厚的长者。不知有多少次，舅舅单薄的身躯背着我在崎岖的山路上爬行，好几次快到外婆家了，天已黑得伸手不见五指，舅舅为了不把我摔着，紧紧地拉着我在山上梭行，边走边呼唤外公打火把来接我。舅舅带我打猪草时还教我唱他自编的儿歌，什么“苦蚂菜，猪不爱；蛾蛾肠，猪不尝；巨巨藤，猪不闻”等至今也未忘记。我当兵离开农村时，舅舅舍不得我走那么远，哭得最厉害，临别时还送给我一支钢笔

吃过午饭，舅母端出一大盆黄灿灿的脐橙，要我们吃，并说，你舅舅这个人很老实。农活做完了，也不像别人那样到外面去做生意挣钱。一年四季就守在家里莳弄他的庄稼和果园，收入还可以，家里多少有了点存款。我望着舅舅那副得意的神情，心里自然高兴。

在舅舅家歇了一晚，回到了城里。打这以后，我便开始思索中国的农民。他们纯朴、守旧，渴望致富。他们手里的钱每个子儿都浸饱了汗水，来之不易呀！不少农民现在仍未摆脱贫困的枷锁，他们还在为温饱问题发愁，比起城里那种歌舞升平的繁荣，比起大款们的奢侈，他们不免有些寒碜。但透过舅舅家这些年的变化，我相信中国的农民，将会有有一个美好的明天。

真爱无欺

一生能与一个漂亮的女人成为挚友，无疑是最幸福的事；终生牵挂一个漂亮的女人，想必就是一种美好的心境了。

与大姐在万州分手又是三个月了，然而至今感情的波涛仍时时冲击着我，特别是独处时，记忆的屏幕上会即刻凸现出大姐的身影。只有这时，我才感到生命并不孤独，一切都有着温情的美好。

那是 24 年前的冬天，我和四位 20 岁左右的青年人结伴同行，前往川西一个林业局报到。那天也是元旦，高原小城寒冷空旷的街道上，行人稀少，除机关挂起了五颜六色的彩旗外，看不出什么节日的气氛。我们在一家小饭馆酒足饭饱后，正准备回旅社“钻被窝”，一位身穿藏族节日盛装，面带桃色、身材修长的年轻女人与我们擦身而过。大概是美的吸引吧，我们被这一道亮丽的风景惊呆了，于是不约而同地尾随着她前行，一直跟到州委大院门口，那女人回头用极标